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肝臟細針生檢抽吸術須知

編　　號	ND 外-057
製訂日期	2005.11
八修日期	2026.04

一、抽吸術進行的方法：

檢查過程中通常先用超音波定位，於進行處施打局部麻醉劑，然後用細針從皮膚刺入取得少量肝臟組織，經顯微鏡放大觀察肝臟內部細微構造及細胞型態。

二、肝臟細針生檢抽吸術前護理人員會為您做什麼？

(一) 經醫師解釋後，醫護人員會協助您填妥檢查同意書及說明書。

(二) 檢查前一班護理人員會說明應開始禁食時間(一般需禁食 4 小時，包含食物、口香糖、檳榔及水)。

(三) 檢查前需更換手術衣及移除假牙、飾品。

(四) 檢查時需以推床方式送您至檢查室。

三、肝臟細針生檢抽吸術處置執行後護理人員會為您做什麼？

(一)檢查返室後護理人員會密切監測您的生命徵象。

(二)護理人員會密切觀察部位有無出血。

(三)依醫師指示臥床休息及砂袋加壓抽吸處 6 小時。

四、執行後，請您注意的事項:

(一)檢查後須保持臥姿連續觀察至少 6 小時。

(二)若您有腹痛、心悸等不適情形需立即告知護理人員。

※ 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

屏基關心您　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肝臟細針生檢抽吸術須知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_____ 護理師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